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8)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0,660	587,141
銷售成本		(505,397)	(345,737)
毛利		395,263	241,404
其他收入		5,497	3,13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73)	(2,479)
行政支出		(36,497)	(21,39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106)	1,169
研發費用		(12,028)	(5,509)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公平值變動		—	5,709
融資成本	6	(18,210)	(9,420)
除稅前溢利	7	316,646	212,611
所得稅開支	8	(54,714)	(33,24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1,932</u>	<u>179,368</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8元</u>
— 攤薄		<u>人民幣0.19元</u>	<u>人民幣0.16元</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996	982,364
預付租金		6,237	6,309
遞延稅項資產		6,604	4,5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430,816	434,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114	33,747
		<u>1,790,767</u>	<u>1,461,43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775	28,236
應收貿易賬款		269,700	183,4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21,981	14,570
預付租金		143	143
應收董事款項		618	34
應收股東款項		6,54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590	1,28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2,822	91,438
		<u>1,550,178</u>	<u>319,2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896	132,262
應付稅項		35,269	28,6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07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200	13,388
		<u>167,365</u>	<u>214,373</u>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382,813	104,9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73,580	1,566,334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284,682	277,038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196,892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78,670	52,050
保修撥備	3,650	3,302
政府補貼	15,000	4,700
	<u>382,002</u>	<u>533,982</u>
	<u>2,791,578</u>	<u>1,032,3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1	8
可換股優先股	—	405,128
儲備	2,790,577	627,216
	<u>2,791,578</u>	<u>1,032,352</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 Walker House, 87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福田區福華一路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2112-2116室（郵編：518048）。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與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一貫只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乃行政總裁，其於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會檢討扣除稅項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調整(如有)前的合併業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生產設施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境內使用。

下表概述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泰國	34,914	33,757
中國(原居國)	780,744	461,582
香港	62,352	91,749
越南	21,999	—
其他	651	53
總收益	<u>900,660</u>	<u>587,141</u>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u>84,941</u>

\* 各期間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4. 收益

收益指期內銷售太陽能產品產生的收益。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14,106	(1,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11
	<u>14,106</u>	<u>(1,169)</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933	1,872
關連公司非流動免息貸款應計利息開支	7,644	7,243
股東貸款實際利息開支	8,663	8,615
	<u>19,240</u>	<u>17,730</u>
借貸成本總額	19,240	17,730
減：資本化金額	(1,030)	(8,310)
	<u>18,210</u>	<u>9,420</u>

期間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來自與取得合資格資產有關的專項借款。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706	17,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0	871
	<u>35,936</u>	<u>17,984</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05,397	345,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07	27,004
利息收入	1,597	1,175
發售開支	1,965	—
預付租金攤銷	72	72
	<u>548,274</u>	<u>384,073</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751	34,296
遞延稅項－即期	(2,037)	(1,053)
	<u>54,714</u>	<u>33,243</u>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稅。創益太陽能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創益」)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外國或海外地區法例成立、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細則，在過渡期內，創益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儘管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外資企業（「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稅率統一，但優惠稅務待遇（即15%的稅率）仍會給予從事若干受鼓勵行業的公司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不論為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創益科技獲認可為國家扶持「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遞延稅項資產預計會變現期內，本公司按預計適用於未來應課稅收入的已頒佈及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其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扣稅率10%或較低條約稅率乃適用於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鑒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且該等暫時差異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就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呈報的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57,395,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42,147,000元）計提延遲稅款撥備。

期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316,646	212,611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79,162	53,15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發售開支	491	—
— 股東及關連公司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	4,077	1,88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6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501	—
— 匯兌差額	3,527	—
— 其他	2,419	2,414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46)	(1,902)
享有稅項優惠的收入的影響	(36,887)	(22,610)
其他	(230)	137
期內所得稅開支	54,714	33,243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0.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261,932	179,368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5,709)
	<u>261,932</u>	<u>173,659</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61,932</u>	<u>173,659</u>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及可換股		
優先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63,527	1,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60,272
—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1,320	—
	<u>1,364,847</u>	<u>1,060,27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及		
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1,364,847</u>	<u>1,060,272</u>

用於計算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發行象徵式股份及股份拆細而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資本化發行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已生效。

除B系列優先股的清盤優先清償權及可換股特徵外，B系列優先股與本公司普通股具有類似特徵。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時，有關B系列優先股乃視為普通股。

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受限制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由於受限制股份或授出的購股權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時或然可予發行，而該或然情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實現。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總額	269,700	183,43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10,629	4,625
預付發售費用	—	7,154
按金及預付費用	9,099	1,966
其他	2,253	825
	<u>21,981</u>	<u>14,570</u>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因銷售太陽能產品而產生。應收貿易賬款毋須支付利息。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平均60至12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63,330	183,426
61至90日	5,402	—
91至180日	—	6
180日以上	968	—
	<u>269,700</u>	<u>183,432</u>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用限額。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6,37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6,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賬齡：		
61至90日	5,402	—
91至180日	—	6
180日以上	968	—
	<u>6,370</u>	<u>6</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380	61,250
應付票據(附註)	3,600	7,290
	<u>64,980</u>	<u>68,540</u>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404	930
應繳增值稅	15,957	11,843
應計開支	8,713	37,436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5,600	3,576
政府補貼	13,800	3,100
預收客戶款項	7,986	3,855
應付員工款項	—	189
其他應付稅項	3,568	1,754
其他	888	1,039
	<u>121,896</u>	<u>132,262</u>

附註：

應付票據指不付息且於六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匯票。此等銀行匯票已由第三方財務機構安排以結付設備及存貨的採購款。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以下為按各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64,980	67,912
90至180日	—	628
	<u>64,980</u>	<u>68,540</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的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全球太陽能應用將持續增長。為響應低碳生活倡導，越來越多的公共及私人用戶選用各式各樣的太陽能應用，而許多缺乏基礎設施的新興經濟與領域亦需要大量離網太陽能應用。創益太陽能將繼續秉持清晰策略與改進產品，以滿足全球太陽能需求。

期內，我們的表現極為理想，收益及盈利能力大幅增長。以下為期內的若干財務及業務摘要：

- 期內收益為人民幣900.7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同比增長約53.4%。
- 期內毛利為人民幣395.3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63.8%。
- 期內純利為人民幣261.9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人民幣179.4百萬元，同比增長約46.0%。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元。
- 期內整體貨運量(包括銷售及加工服務)為74兆瓦。
- 期內年產能為145兆瓦。

我們對期內的驕人業績感到欣慰，特別是期內的貨運量達至本集團有史以來的最高水平。我們的100兆瓦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分兩階段投產。我們的卓越表現主要歸功於著重離網應用及成本優勢，我們因此而在把握行業需求方面佔據優勢地位。我們預期這股旺銷勢頭將持續至二零一一年底。

二零一零年全球太陽能需求強勁。儘管並網應用仍佔據太陽能應用的大多數，離網應用卻以迅猛之勢增長，使我們的銷售範圍隨之擴大。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客戶基礎增加41名。我們在中國的銷售佔銷售總額86.7%。離網應用的光伏組件佔總收益84.7%，而BIPV的光伏組件則佔總收益15.3%。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緊密合作，以滿足各種光伏應用需求。

由於我們不斷致力改進技術及製造工序以及供應鏈管理措施，期內本集團已成功將製造成本降至每瓦特人民幣6.66元，並會致力進一步削減成本。

在轉換效率方面，我們已著手生產效率高於6.5%的雙疊層板，並已在生產階段取得7.3%的效率。我們來年的首要目標是利用微晶技術使效率達到9%。

為應對強勁的市場需求，我們現正擴展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新廠房安裝60兆瓦的生產設備。我們將於該生產線生產1.4平方米組件，而我們預期會再安裝兩條60兆瓦的生產線，使我們的年產能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及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分別擴大至年產265兆瓦及325兆瓦。

我們來年將繼續專注於擴大產能、削減生產成本及提高轉換效率，繼續保持在離網光伏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以往在離網光伏市場取得的經驗及產品開發實力，我們將向現有及新客戶交付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亦正探索綜合太陽能應用解決方案，尤其針對我們產品目前尚未涉足的若干新興經濟。我們將與民間組織及政府部門在選定垂直應用(如診所及學校的太陽能應用)方面展開合作。在離網應用將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的同時，我們不斷擴大BIPV組件銷售，目標是在今後幾年相對提高BIPV的銷售貢獻。

我們將致力進一步削減成本。我們計劃於今年建成硅烷氣體存儲設施，該設施將減輕硅烷氣體的成本波動。我們亦探索各種能有效控制玻璃投入量成本的方法。

最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重點研究提高轉換效率的途徑。轉換效率提高將對我們的應用成本及範圍產生積極影響。

我們相信，透過專注於該等業務，我們將在增長迅猛及競爭日趨激烈的太陽能產品市場佔據最佳地位。憑藉期內取得的理想表現及已確立的堅定略策，我們期望日後能推動本集團持續穩健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支持與信任，以及管理層與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與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期待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價值及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開發售

繼成功按發行價每股4.50港元全球發售345,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發行57,75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1,812,000,000港元。

### 總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1百萬元，增加53.4%至該期間的人民幣900.7百萬元。總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能夠以新增產能提高產量以滿足市場需求以致我們的光伏產品銷量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於該期間共銷售74兆瓦光伏組件。我們的總收益大部分來自對中國客戶的銷售，而中國客戶則再將我們的產品直接或作為其最終產品的一部分銷售予其全球客戶(包括製造商及最終用戶)。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於該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的86.7%，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佔78.6%。除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外，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亦來自直接對香港、泰國、越南及其他國家客戶的銷售。該期間概無單一客戶佔我們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我們擬繼續拓展客戶群，以實現均衡及可持續銷售增長。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8.9%降至該期間的56.1%。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5.7百萬元，增加46.2%至該期間的人民幣505.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售出的光伏組件數量大幅增加，以及我們於該期間的折舊開支上升，包括我們分兩個階段(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的100兆瓦生產線的全部廠房及機器成本的全數折舊。

##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增加63.8%至該期間的人民幣395.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41.1%改善至該期間的43.9%。我們實現較高毛利率比率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乃因我們把產量升級至每年145兆瓦。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該期間的人民幣5.5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政府補貼於已收取且已符合授出補貼訂明的所有條件時確認。該期間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政府補貼為人民幣3.9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32%至該期間的人民幣3.3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我們能夠以有限的推廣活動把握強勁的市場需求提高銷售水平，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收益的比例為0.4%，維持在相若水平。

## 行政支出

我們的行政支出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百萬元，增加至該期間的人民幣36.5百萬元。行政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因路演及差旅開支、員工人數及薪酬增加而上升所致。我們的行政支出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6%，增加至該期間的4.1%。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該期間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於該期間的其他虧損主要因我們的大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放於香港的多間銀行，而該期間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率虧損人民幣14.1百萬元所致。

##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118%至該期間的人民幣12百萬元。研發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測試過程中所用的研究材料增加所致。研發費用佔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9%，上升至該期間的1.3%。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該期間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充資本的一筆關連方免息貸款應計利息開支所致。於該期間，股東貸款的實際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7百萬元，而貸款已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悉數償還。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64.8%至該期間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課稅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5.6%，增加至該期間的17.3%。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創益科技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根據當前政府批文，創益科技可繼續享有該優惠稅率，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止。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在上述因素累積影響下，該期間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26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人民幣179.4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該期間分別為30.5%及29.1%。

## 營運資金管理

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該期間為54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56日比較變動不大。此乃主要因為我們密切監控應收賬款所致。應付賬款週轉天數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36日降至該期間的23日。存貨週轉

天數亦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15日降至該期間的10日。我們將繼續有效地控制營運資金管理。

### 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16百萬港元(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68百萬港元用於安裝第二條60兆瓦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另一筆款項約468百萬港元擬用於安裝第三條60兆瓦生產線，以擴大我們的產能；及約234百萬港元用作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其餘所得款項將部分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可供使用	已使用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第二條60兆瓦生產線	468	170
第三條60兆瓦生產線	468	0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償還關連方貸款	234	234

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使用。

待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由我們持有，並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 重大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李毅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太陽能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上有濃厚的獨立元素。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目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家福先生（擔任主席）、吳家瑋博士及車書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已審閱該期間的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李毅先生及陳逸翔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余宏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家福先生、吳家瑋教授及車書劍先生。